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东门沿线安保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92-SWGC-G2025-0141 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

乙方：（卖方）江苏宇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东门沿线安保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货物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东门沿线安保项目

1.2 标的质量：服务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总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且合同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甲方与乙方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本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对乙方采取奖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扣减服务费、暂停付款、要求限期整改、或提前解除合同，并有权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无需说明理由。甲方因政策调整、预算变化、管理需要等原因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据此主张赔偿。

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后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完成服务交接，确保服务无缝衔接。乙方因任何原因中断服务，甲方有权立即采取替代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以及投标文件所列明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人员数量、资质要求、服务时间、服务质量、应急响应等细则履行服务义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捌万伍仟伍佰肆拾贰元陆角整（¥：385542.6 元）人民币。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一年期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成本费用及政策性调价因素，服务期限内不因任何市场波动、人员成本上涨等因素要求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乙方应对执勤过程中获取的景区客流数据、监控影像等非公开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或不适任的安保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后 24 小时内完成替换，并提供新人员的名单、身份证明、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甲方有权核查。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该行为导致的甲方损失。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合同签订后，乙方实际到岗并启动服务后，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

8.1.2 服务费按月支付，当月服务费累计超过预付款时的次月（即第 5 个月）支付金额=前 4 个月累计考核结算服务费-预付款，以后每月按上月考核结算服务费支付，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数量、资质、在岗情况、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应急响应能力等，具体标准以招标文件及甲方验收方案为准。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及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如分期考核未达标达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据此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包括有权拒付服务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赔偿损失直至解除合同。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除因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不达标、未按时履约、存在瑕疵或其他合理原因外，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如乙方实际损失低于违约金金额，则以实际损失为限。

11.2 除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存在质量问题、资料不齐全或其他合理原因外，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支付资金占用费。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服务人员缺岗、服务质量不达标、安保事故、信息泄露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逾期违约金与合同解除违约金可叠加适用。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

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1.5 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应全额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亦可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或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6 除合同约定情形外，甲方有权在乙方发生重大负面舆情、丧失相关专业资质、被监管部门处罚或其他足以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7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返还已收取的未实际履行部分的合同款项，移交全部工作成果、资料及相关权利，并赔偿甲方因此所产生的合理成本和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五、廉政约定

15.1 为加强落实甲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所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甲方工作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的纪律规矩，不得接受任何利益输送。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按照合同履约。

15.1.1.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15.1.2.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5.1.3.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15.2 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或向区纪委、监察局、检察院等有关部门举报。如发现乙方行贿行为，甲方有权采取终止或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

乙方：江苏宇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扬州市江都路 33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15 年 8 月 19 日

日期：2015 年 8 月 19 日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15 年 8 月 29 日